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

茲提述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作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宣派特別股息的決議案及相關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派付特別股息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取決於持股權益水平的增加程度而定，安鑫可能會因選擇通過以股代息收取特別股息而導致其持股比例增加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以上，因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交回以股代息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預計為2025年1月初或前後。本公司將適時寄發通函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選擇的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以知會市場人士，直至公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ii)安鑫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及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